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，招标人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，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标段号	服务内容	服务期限	最高限价
—	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环境监测服务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环境专项验收之日止。	135万元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投标人。

3.2 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2.1 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（含）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独立承担过水利工程环境监测或竣工环保验收业绩（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3.2.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；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3日23时59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（<http://ygcg.nbcqjy.org:8061/login.html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（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代收），售后不退。

4.3 特别说明：如遇两家（含）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、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，并提示“响应无效”的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。

## 5. 投标保证金

5.1 投标保证金金额（人民币）：20000元整

5.2 交纳方式：银行转账（或电汇）或电子保函

5.3 交纳要求：

（1）银行转账（或电汇）账号：在本项目报名后，通过“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”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；

（2）电子保函：直接通过“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”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（具体操作可查看“资料下载”区内的《电子保函操作说明》）。

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15时整。

投标人以银行转账（或电汇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（或转入）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。

## 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下开标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：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80-2号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——宁波水务分平台【原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（市城管局旁）】

6.2 逾期未完成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或招标代理人）予以拒收。

## 7.开标时间和地点

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在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80-2号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——宁波水务分平台【原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（市城管局旁）】。

## 8 . 公告发布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ygcg.nbcqjy.org/>)、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(<http://gzw.ningbo.gov.cn/>)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(<http://ggzy.zwb.ningbo.gov.cn/>)、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(<http://www.ningbowater.com/>)、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(<https://www.nation-innovation.com.cn/>) 上发布。

9.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ygcg.nbcqjy.org/>) 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## 10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/真如中心大厦15楼

联 系 人：曹景恺、郑瀚

电 话：0574-87179083

传 真：0574-87179089

电子邮件：tender02@126.com

异议受理联系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吴盛霞

联系方式：0574-87179088